

第一条 产品、数量、价款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台式电脑	联硕DL500SR	10	4980	49800
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L540-031	6	6480	3888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88680.00元）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条件要求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购买之日起质量按产品厂家的服务标准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需方自行处理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产品附带合格、保修证产品说明书及随即必备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由供方承担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验收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需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供方承担

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设备送至指定地点，收货后付总价款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如有一方不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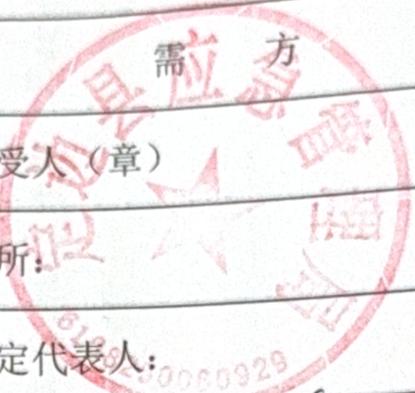
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告知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出卖人运输安装、调试期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出卖人承担

供方	需方	
出卖人(章)： 	买受人(章)： 	
住所：	住所：	
法定代表人： <u>符文进</u>	法定代表人：	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<u>江中</u>	
电话：	电话：	
传真：	传真：	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	
账号：	账号：	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	